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0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各1份 (23551536\_1113100931\_1\_ATTACH1.pdf、  
23551536\_111310093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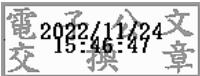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針對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11/24 15:46:47

線

士林國中 1111124



\*PAAA1116008727\*